

附表一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裁處罰鍰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備註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	<p>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p> <p>(一) 一次：新臺幣六萬元。</p> <p>(二) 二次：新臺幣十二萬元。</p> <p>(三) 三次：新臺幣十八萬元。</p> <p>(四) 四次：新臺幣二十四萬元。</p> <p>(五) 五次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p>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sup>註</sup>	<p>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B=1</p> <p>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B=2</p> <p>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B=3</p> <p>四、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B=4</p> <p>五、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B=5</p> <p>註：</p> <p>1. 針對應辦理商業登記而未辦理者，未能依本加權(B)之規定加重裁罰，而就個案情節考量確實有加重裁罰之必要者，得於本裁處罰鍰基準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E)中加重裁罰。</p> <p>2. 公司登記兼具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者，以實收資本額級距論處。</p>	
工廠非法性加權(C)	<p>一、依法得免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者：C=1</p> <p>二、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1</p>	依法應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C=2
查獲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缺失數加權(D) <sup>註</sup>	<p>一、缺失數為一至五者：D=1</p> <p>二、缺失數為六至十者：D=2</p> <p>三、缺失數為十一至十五者：D=4</p> <p>四、缺失數為十六至二十者：D=8</p> <p>五、缺失數為二十一至二十五者：D=16</p> <p>六、缺失數為二十六至三十者：D=32</p> <p>七、缺失數為三十一以上者：D=64</p> <p>註：</p> <p>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缺失數：以違反該準則第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所列各條規定之條號數，認定為一個缺失數。</p>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E)	<p>一、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1或小於1。</p> <p>二、針對重大案件採取加重裁罰時，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並敘明理由。</p>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B×C×D×E 元。
備註	<p>一、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p> <p>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p>